

子母式大流量排涝抢险车采购合同

甲方：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买方）

乙方：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8 日盱眙县应急管理局子母式大流量排涝抢险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HAKJ-G2025-0003）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子母式大流量排涝抢险车

1.2 型号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子母式大流量 排涝抢险车	1 辆	路鑫牌	NJJ5251TPS6	1495000.00	1495000.00

1.3 技术参数：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1.4 数量（单位）：1 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两套）。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 5 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情形。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验收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15 日历天内供货并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8.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9.2 当合同签订后乙方经由甲方通知 15 日历天内供货、配送，此后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支付款项（即¥1495000.00 元）。（付款前甲方有权组织抽查，如发现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有问题且未得到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盱眙县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自接到服务通知（包括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始），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或更换完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确保甲方至少 3 名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由上述部门和专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

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12.7 供货、产品安装过程中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 方：盱眙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